

职工集资建房结算审批办事指南

办事单位：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办公地址：开封市第三大街市民之家八楼 8010 房间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9:00-12:00

下午：13:00-17:00

咨询电话：0371-23991511

集资建房单位提供材料

1. 集资建房单位办理职工集资建房结算审批手续的申请，含经办人的介绍信及集资建房职工名单；
2. 集资建房批复；
3. 市发改委下达的集资建房投资计划通知；
4.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；
5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6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
7.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（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材料）；
8. 房产分户面积界定图；
9. 职工集资建房房产评估资料；
10.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原集资建房单位已被改制、撤销、解散、合并或关闭等的，由接收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代为申请办理。